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69,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56.6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221,48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股份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本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69,980股,对应需将221,48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221,48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股)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800,000	5	414,000,00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7,201,000	1	317,201,000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0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31,201,000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578,514	5	412,892,57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6,352,506	1	316,352,506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069,980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9,245,076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

所号召,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

济高质量发展,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特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麻、毛、绢纺织机械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亚麻纺、绢纺、织造;注塑机械系列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其中麻、绢纺机械成套设备的工艺技术水平、产能效率领先于同行,从纺机开发第一代亚麻成套设备到公司花巨资买断世界著名纺机企业英国MAKIE公司以来,更加大了研发创新力度和改进提升速度,纺机在麻类设备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85%以上。亚麻成套纺机设备中的关键装备FX510型新一代智能集落亚麻混纺细纱机的创新研发,填补了国际空白,为赶超世界先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纺织机械更新换代、质的提升和发展提供了积极作用。公司在麻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客户稳定,同时在自身亚麻纺纱的基础上拓展亚麻面料织造,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塑机始终坚持以产品研发、提升性能作为重要的突破口,结合国家战略需求,注重高效、节能、智能的功能产品开发。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现有主业,深耕细作。(一)顺应国家宏观发展趋势,各板块在提质量、增效益上做文章,激发和增强企业活力,并推进传统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通过机器换人、业务流程优化和再造,力争使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双丰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二)利用“一带一路”的战略发展机遇,积极落实和推进越南生产基地建设,并利用合作双方在各自行业积累的多年经验,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拓展优化全球业务布局,扩大品牌全球影响力。(三)公司继续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走有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以创新驱动推进企业转型发展,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和严细管理为引领,持续推进纺机、纺织产品走高端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道路。尤其要加强纺机、塑机的技术研发,共创纺织的工艺创新和改进。坚持不懈推进机制、管理、技术等多方面创新。(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牢牢把握精细化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有机结合,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打好绿色环保低碳攻坚战,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紧迫感,打好安全生产和品质提升的双战役。(五)加强公司资产盘活和管控力度,严控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确保现金流和资金的安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防范相关风险。(六)始终坚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企业精神,认真落实企业生产成本预算控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开支规模,堵塞漏洞、精打细算、强化内控、节支增效、挖潜创收。各单位、部门要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不断降低管理费用、能耗物耗费用和经营开支费用,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和掏耗弊弊行为。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近五年来,公司连续每年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累计达到34,185.69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5月13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470.78万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4.83%。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计划在本年度的年中或第三季度期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为稳定资本市场走势和员工利益共享等目的,公司于2018-2019年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落地。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目前该方案还在实施中,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了投资者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并通过上交所投资者E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及时的互动交流,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电话交流、路演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信息交流,及时传达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通过多渠道沟通,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深度、广度与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持续优化其质量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将构建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梁构,拓展沟通渠道,增加交流方式。通过常态化的业绩说明会、调研接待、投资者热线、E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积极回应股东诉求,消除信息障碍,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借助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个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

四、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强化合规建设,组织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

员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普及法规信息和监管案

例,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同时,公司

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

迅速有效应对,并且通过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目标考核体系,将董监高薪酬与公

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并以稳健的经营和财务表现,为投资者带来务实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776,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4,535	99.9937	21,500	0.0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4,535	99.9937	21,500	0.0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4,535	99.9937	21,500	0.00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1,135	99.9927	24,900	0.00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25,735	99.9854	50,300	0.01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4,535	99.9937	21,500	0.00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1,135	99.9927	24,900	0.0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1,135	99.9927	24,900	0.00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59,965	98.9252	3,716,070	1.074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1,135	99.9927	24,900	0.007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60,265	98.9253	3,715,770	1.07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701,395	99.7789	50,300	0.221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30,195	99.9055	21,500	0.094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726,795	99.8905	24,900	0.1095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035,625	83.6668	3,716,070	16.33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双喜、王慕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分别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660,928股、13,397,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2.40%。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058,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暨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国邦医药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64,7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8,23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76,47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71,800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减持的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887,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58,883	5.56%	IPO前取得:31,058,8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0,928	3.16%	均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7,955	2.40%	
	合计	31,058,883	5.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1,800	1.82%	2024/4/25-2024/5/7	大宗交易	14.86-16.33	161,523,200	20,887,083	3.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新洲国际商业城2期6栋106号
成立时间	2018-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AU6Y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届湖畔中心西区2幢1001室-43室
成立时间	2017-0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民投恒华	大宗交易	2024.5.7	人民币普通股	3,754,000	0.67%
丝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4.5.7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0.59%
合计	–	–	–	7,054,000	1.26%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华	无限售流通股	14,543,128	2.60%	10,789,128	1.93%
丝路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3,397,955	2.40%	10,097,955	1.81%
合计	–	27,941,083	5.00%	20,887,083	3.74%

七、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870,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870,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8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82,855	99.9181	32,160	0.081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38,071	99.9355	32,160	0.0645	0	0.0000

15.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